

国务院办公厅通知要求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4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67_474741.htm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发出通知，要求严格规范投资项目新开工条件，建立新开工项目管理联动机制，切实从源头上把好项目开工建设关。通知指出，新开工项目管理是投资管理的重要环节，也是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。近年来，新开工项目过多，特别是一些项目开工建设有法不依、执法不严、监管不力，加剧了投资增长过快、投资规模过大、低水平重复建设等矛盾，扰乱了投资建设秩序，成为影响经济稳定运行的突出问题。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，截至10月底，我国城镇新开工项目同比增加13.4%；新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同比增长26.5%，增速比1~9月份提高2.3个百分点。通知要求，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规范投资项目新开工条件。各类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发展建设规划、土地供应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。需要申请使用土地的项目必须依法取得用地批准手续，并已经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或取得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。其中，工业、商业、旅游、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投资项目，应当依法以招标、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。同时，各级发展改革、城乡规划、国土资源、环境保护、建设和统计等部门要加强沟通，密切配合，明确工作程序和责任，建立新开工项目管理联动机制。部门之间要充分利用网络信息技术，逐步建立新开工项目信息共享平台，及时交换项目信息，实现资源共享。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为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拟建项目建立管理档案，定期向上级发展改革部门

报送项目信息。在项目完成各项审批和许可手续后，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将项目情况从2008年1月起按月向社会公告。此外，各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，严格管理，强化对新开工项目事中、事后的监督检查。要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等协调机制，对新开工项目管理及有关制度、规定执行情况进行交流和检查，不断完善管理办法。国办强调，要坚决贯彻有保有压、分类指导的宏观调控方针，引导投资向国家鼓励的产业和地区倾斜，加大对重点建设项目的扶持力度，推动投资结构优化升级，提高投资质量和效益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